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南芦公路888号上海临港大酒店2023楼多功能厅。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总体方案
2.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
① 交易标的
②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⑤ 标的资产价格
⑥ 发行数量
⑦ 业绩承诺及补偿
⑧ 锁定期安排
⑨ 期间损益安排
⑩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⑪ 上市地点
⑫ 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署<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同意豁免刘晓东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为需要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4年9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4年9月26日下午17:00前通过速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8
2.投票简称:百润股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百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填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金额不超过100%议案	1000.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一)总体方案	2.01
2.02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	2.02
2.03	1.交易标的	2.03
2.04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2.05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5
2.06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2.07	5.标的资产价格	2.07
2.08	6.发行数量	2.08
2.09	7.业绩承诺及补偿	2.09
2.10	8.锁定期安排	2.10
2.11	9.期间损益安排	2.11
2.12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2.13	11.上市地点	2.13
2.14	12.决议的有效期	2.14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6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
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4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委托珠海市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4,020.91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014年9月4日,公司与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00.91万元。(详见公司分别在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4年9月23日,环宇公司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环宇公司新营业执照签发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环宇公司的股权,环宇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宝盈货币</td>	宝盈货币
基金代码 <td>213309</td>	213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td>《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td>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td>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td>宝盈货币基金 宝盈货币B</td>	宝盈货币基金 宝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td>213309 213609</td>	213309 213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td>是 是</td>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从2014年10月8日开始恢复办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转入正常进行。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签署<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5.《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00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关于同意豁免刘晓东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如下: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按其在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处理。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21-5813 6000
传真号码:021-5813 6000
联系人:耿青
通讯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邮政编码:2013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四)若有任何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总体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			
1.交易标的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标的资产价格			
6.发行数量			
7.业绩承诺及补偿			
8.锁定期安排			
9.期间损益安排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1.上市地点			
12.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四、(关于签署<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六、(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同意豁免刘晓东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表格结尾三栏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方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附件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签名(本人签名):
受托人(如有)姓名:
受托人(如有)身份证号码:
备注: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6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7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各方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金富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关于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22日证监许可[2014]887号文注册,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794;B类份额:000795;C类份额:000796。于2014年9月23日开始募集,截至2014年9月23日,本基金募集的总规模已超过本基金募集的上限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且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4年9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并对2014年9月23日当日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
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对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坚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季加理财财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4日

基金名称	天弘季加理财财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加理财FD
基金简称 <td>天弘季加理财FD</td> <td></td>	天弘季加理财FD	
基金主代码 <td>000670</td> <td></td>	000670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td></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4年7月18日</td> <td></td>	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td></td>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 <td>《天弘季加理财财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季加理财财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td> <td></td>	《天弘季加理财财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季加理财财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td>2014年9月26日</td> <td></td>	2014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td>2014年9月26日</td> <td></td>	2014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td>2014年9月26日</td> <td></td>	2014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td>2014年9月26日</td> <td></td>	2014年9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td>天弘季加理财FD A</td> <td>天弘季加理财FD B</td>	天弘季加理财FD A	天弘季加理财FD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td>000670</td> <td>000671</td>	000670	000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td>是</td> <td>是</td>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前4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期间为本基金的封闭期,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一工作日,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本次开放期为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0月9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前办理申购及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申购金额限制
(1)天弘季加理财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的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赎回限及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转换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1日常赎回业务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础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转入赎回款一起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负,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正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需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正的金额,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1日常赎回业务
5.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5.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础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转入赎回款一起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负,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正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需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正的金额,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浙江稠州银行、长安银行。
(2)代销机构: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世纪证券、中国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渤海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东莞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天天网
(4)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稠州银行、长安银行、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邮证券、世纪证券、中国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中国建设银行、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风证券、国金证券、东方证券、华安证券、华安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东莞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龙证券。
7.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每个封闭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封闭期内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工作日,公布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净值收益,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个交易日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前一天)公布上一日的工作日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对天弘季加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0月9日,亦即开始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天弘季加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或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申购申请已成功受理,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若出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98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3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细情况可在2014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因经营需要,现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短期借款5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仪器仪表公司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的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78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32.7万元的9.25%。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28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32.7万元的11.8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方为仪器仪表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将用于满足仪器仪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开展,根据仪器仪表公司的资产和经营情况,仪器仪表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安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思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78,295,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2.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8,275,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4%;
3.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